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项乐宏先生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718,534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及姜艺女士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

定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39.6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本实际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8 万元。

3.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

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李响先生、朱伟先生、李妙女士、泮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项乐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姜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李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朱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李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泮云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溪红女士、刘满达先生、贺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提名王溪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满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贺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2,4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及上述各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响先生、泮云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